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4.6.13日
文	字第872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洪家豐

電話：07-7134000#1362

電子信箱：john200158@kcg.gov.tw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43628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65歲以上長者、55-64歲原住民、滿6個月以上免疫不全及免疫低下患者等3類高風險對象第2劑JN.1 COVID-19疫苗接種間隔，自114年6月11日起調整為2個月(60天)，請貴所/公會轉知轄區醫療院所/所屬會員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4年6月4日疾管防字第11402005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疾管署(114)年5月27日「COVID-19疫情防治研商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，並經諮詢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委員獲多數委員同意。
- 三、因應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上升，預估於本年6月底至7月初達高峰，考量旨揭3類對象為感染後易併發重症或死亡之高風險族群，為加速提升其免疫保護力，自本年6月11日起該3類對象第2劑JN.1 COVID-19疫苗之接種間隔，調整為與前1劑JN.1 COVID-19疫苗間隔至少2個月(60天)，以降低重症及死亡發生風險。
- 四、另目前全國人口密集機構住民之COVID-19檢驗陽性率亦呈上升趨勢，請貴所週知所屬醫療院所配合宣導，並持續加強輔導安排入機構接種，以提升受照顧者及工作人員免疫保護力，

降低機構群聚傳播風險。

五、請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：1. 連PO官方社群...等群組

2. 刊網站

3. 轉知會員

康維淑 6/13/2025

丁
高雄市醫師公會
理事長陳金順

06/16
1/100